

市场最新动态

英国退出欧盟（英国脱欧）： 对符合性评定的影响

2021年1月

[intertek.com/brexit](https://www.intertek.com/brexit)



目录

引言	3
英国符合性评定（UKCA）标志	4
新的UKCA标志	4
UKCA标志表	5
对CE标志和大不列颠市场以及欧盟市场的影响	6
适用于大不列颠市场的CE标志	6
同时适用于大不列颠市场和欧盟市场的CE标志	6
同时使用CE标志和UKCA标志	6
在欧盟销售商品	6
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市场上的投放商品	7
将制成品投放到欧盟市场	7
将制成品从大不列颠投放到北爱尔兰市场	7
何时使用CE标志	7
UKCA标志、UK(NI) 标志和CE标志	8
将制成品从欧盟投放到北爱尔兰市场	9
适用于（非统一）国家规则的商品	9
对符合性评定机构资格的影响	10
与UKCA标志相关的过渡措施	10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医疗设备实施监管	10
UKCA标志的应用	11
附加UKCA 标志及UKCA标志图像的使用规则	11
技术文件	11
英国符合性声明	11
UKCA标志相关产品的完整参考法规表	12
证书转移	17
Intertek转移政策	17
英国转移至欧盟27国认证机构	17
Intertek欧洲认证	17
Intertek欧盟27国认证机构范围	18
Intertek英国批准机构范围	19
关于Intertek天祥集团	21
联系我们	21

引言

Intertek天祥集团编制了《市场最新动态》，是为了概括贸易影响、符合性监管方式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进入大不列颠、北爱尔兰和欧洲联盟所有市场需要采取的规程。

2020年12月31日，英国脱离欧洲单一市场。英国政府和欧洲委员会签订了《贸易合作协定》（TCA），开启商品免关税通道。其结果是形成具有各自符合性监管框架的新经济市场，这将对产品符合性评定、产品标志和市场准入要求产生影响。

从根本上说，本文件旨在消除英国脱欧给进口商、出口商以及在向英国（UK）、北爱尔兰（NI）和欧洲联盟（EU）供应商品时需要获得欧盟公告机构或英国认可机构服务的所有企业带来的复杂性。

符合性评定市场影响：

《贸易合作协定》（TCA）要求各缔约方（欧洲委员会和英国）制定监管框架，以便执行产品符合性评定、认证方案、市场监督和计量要求，同时以明确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列表作为补充合格推定方式。

作为《退出欧盟法案》的一项要求，英国政府通过了现有欧盟指令和法规并将其转换为英国法律，自2021年1月1日起，形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的新英国监管框架的基础。在转换而成的法规中，技术内容未予变更，因此为产品技术要求和“技术性贸易壁垒”（TBT）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为实现欧盟/英国指令和法规的持续技术平等，将于2021年设立一个专门联合委员会。《贸易合作协定》（TCA）未参考任何通用条款相互协定或认可，因此必须满足相应经济市场的符合性评定方案和产品标志要求。

Intertek能为客户提供怎样的支持

Intertek可以通过其设立在欧盟和英国公告机构和认可机构，确保客户在进入欧洲、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境内任何市场时获得连续的第三方服务。

英国符合性评定UKCA标志

新的UKCA标志

英国符合性评定（UKCA）标志是在英国脱离欧盟（EU）之后，投放到大不列颠（GB - 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市场的特定商品将会采用的全新英国（UK）产品标志。UKCA标志将在一段时间之后取代CE标志，适用于以往需要CE标志的大多数商品。

自2021年1月1日起，如果贵司依据特定英国法规将产品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参见本页背面的欧盟/英国法规对比表），则需附加UKCA标志。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则需从2021年1月1日起立即对产品附加新的UKCA标志。

- 产品将投放于大不列颠市场
- 产品适用于要求附加UKCA标志的法规
- 产品需要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
- 执行产品符合性评定的英国公告机构未在2021年1月1日前将符合性评定文件转移到欧盟公告机构

UKCA标志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不过，为了给企业预留调整适应新要求的时间，将大不列颠市场接受产品使用CE标志的截止日期设定为2022年1月1日。

特定情况下，要求在大不列颠市场上销售的商品自2021年1月1日起立即附加UKCA标志。这项要求适用于新设计、即将投放到市场上的产品。此类新产品若想进入欧盟市场，也需要附加CE标志。欧盟市场不接受UKCA标志。

自2022年1月1日起，若商品进入大不列颠市场，则强制性要求附加UKCA标志（对于归入特殊过渡日期类型的产品，存在例外条款）。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现有存货，比如，商品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已经完成制造并随时准备投放到市场上。

UKCA标志政策

将商品投放于英国市场时，大多数情况下，贵司自2021年1月1日起仍能使用CE标志。CE标志被英国接受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UKCA标志不被欧盟27国市场接受。

UKCA标志不能用于投放到北爱尔兰市场的商品，此类商品需要使用CE标志或者同时使用CE标志和UK (NI)标志。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情况，贵司可采用CE标志：

- 贵司当前在自我宣称及由欧盟27国的公告机构执行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的基础上给现有商品附加CE标志。
- 以往由英国公告机构签发的符合性评定证书已转移到欧盟27国公告机构。
- 特定情况下，对于尚未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且尚无CE评定许可的新产品（新产品 - 新设计），贵司需要为2021年1月1日起在该市场上销售的商品附加新的UKCA标志。



INTERTEK 英国认可机构服务能力

获得英国通过的法规和指令

- ATEX 防爆指令
- 燃气器具法规
- 锅炉效率指令
- 电磁兼容指令
- 无线电设备指令
- 室外噪音指令
- 机械指令
- 生命安全（CPR）指令
- 建筑产品（CPR）指令
- 个人防护用品（PPE）法规
- 玩具指令

UKMCAB数据库：

<https://www.gov.uk/uk-market-conformity-assessment-bodies>

2021年1月UKCA标志和UK(NI)标志简介：符合性评定/UKCA和UK(NI)标志表

欧盟法规	英国法规
玩具安全指令 - 2009/48/EC	2011年玩具（安全）法规
娱乐游艇和个人船只指令 - 2013/53/EU	2017年游艇法规
简单压力容器指令 - 2014/29/EU	2016年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法规
电磁兼容指令 - 2014/30/EU	2016年电磁兼容法规
低电压指令 - 2014/35/EU	2016年电气设备（安全）法规
非自动称量仪器指令 - 2014/31/EU	2016年非自动称量仪器法规
测量仪器指令 - 2014/32/EU	2016年测量仪器法规
电梯指令 - 2014/33/EU	2016年电梯法规
ATEX 防爆指令 - 2014/34/EU	2016年潜在爆炸环境用设备及保护系统法规
无线电设备指令 - 2014/53/EU	2017年无线电设备法规
压力设备指令 - 2014/68/EU	2016年压力设备（安全）法规
个人防护用品法规 - (EU) 2016/425	个人防护用品法规（转换为英国国内法的(EU) 2016/425法规及修正案）
燃气器具法规 - (EU) 2016/426	2019年燃气器具（产品安全及计量等）法规（修正案等）（脱离欧盟）
机械指令 - 2006/42/EC	2008年机械供应（安全）法规
室外噪音指令 - 2000/14/EC	2001年户外使用的设备在环境中的噪声排放法规
热水锅炉指令 - 92/42/EEC和生态设计指令 - 2009/125/EC	2019年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及能源信息法规（修正案）（脱离欧盟）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 2002/95/EC	2012年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法规

对CE标志以及大不列颠和欧盟市场准入的影响

可用于大不列颠市场的CE标志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情况，则接受产品CE标志的截止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 在自我声明的基础上，给产品附加CE标志
- 由欧盟27国公告机构（包括与欧盟签署相关相互认可协定的国家境内的机构）执行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
- 由英国认可机构的符合性评定证书已转移到欧盟27国公告机构

即便如此，企业应在最后期限2022年1月1日前尽快做好准备。

同时使用大不列颠市场和欧盟市场的CE标志

UKCA标志在欧盟市场或北爱尔兰市场不被认可。当前需要CE标志才能在欧盟销售的产品，将来仍然需要附加CE标志。如果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无需在2021年1月1日后采取行动：

- 贵司依据法规自行声明贵司商品符合要求
- 贵司自愿依据欧洲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测试，或者聘用公告机构依据欧洲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测试
- 如果贵司产品需要通过符合性评定机构进行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则需立即采取行动。否则，您将需要向欧盟27国的公告机构申请新的符合性评定证书。

同时使用CE标志和UKCA 标志

产品只要完全符合英国和欧盟指令及法规，则可同时附加CE标志和UKCA标志。2021年1月1日起，可用于证明UKCA标志产品符合的基本要求和标准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如果产品当前按照CE标志所需要的技术要求制造，则2021年1月1日起可适用于 UKCA标志的相同技术要求。

不过，符合评定证书将由不同的第三方评定机构签发。

在欧盟销售商品

UKCA标志在欧盟市场上不会得到认可。当前需要CE标志的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在欧盟销售仍然需要附加CE标志。CE标志涵盖许多产品。

CE标志：

- 表明制造商已检查并确认这些产品符合欧盟安全、健康或环境要求
- 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法规
- 允许产品在欧洲市场上自有流通

制造商全权负责通过在产品上附加CE标志，声明产品符合使用CE标志的法定要求。因此，制造商需确保该产品在整个欧洲经济区销售的合规性。这项要求也适用于在第三国制成后到欧洲经济区和土耳其销售的产品。若需了解CE标志和法规范围的进一步详细信息，敬请访问：

<https://www.gov.uk/guidance/ce-marking>

自2021年1月1日起，制成品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市场上的投放

制成品在大不列颠市场上的投放规则，与欧盟和北爱尔兰的规则不同。为确保遵守正确的市场规则，请访问以下链接。

将制成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上

<https://www.gov.uk/guidance/placing-manufactured-goods-on-the-eu-market-from-1-january-2021>

将制成品从大不列颠投放到北爱尔兰市场上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moving-goods-under-the-northern-ireland-protocol/moving-goods-under-the-northern-ireland-protocol-section-two-moving-goods-from-great-britain-to-northern-ireland#great-britain-to-northern-ireland-manufactured-goods>

本指引包含自2021年1月1日起制成品在北爱尔兰市场上的投放要求。如果贵司在2021年1月1日前已经将某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或英国市场（无论是北爱尔兰还是大不列颠），则无需采取新行动。该商品仍可在任一市场上流通，直至商品送达其最终用户，无需执行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变更。

针对以下产品的规则各不相同：

- 按照旧方法予以监管的产品
- 适用于（非统一）国家规则的产品
- 某些其他商品，比如：医疗设备和民用炸药

何时使用CE标志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情况，贵司自2021年1月1日起仍可给商品附加CE标志：

- 贵司当前依据相关产品法规要求，在自我声明的基础上，给商品附加CE标志
- 任何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均由欧盟认可的公告机构（包括与欧盟签署相关相互认可协定的国家境内的机构）执行
- 以往由英国机构签发的符合性评定证书已转移到欧盟认可的公告机构

在以上这些情况下，带有CE标志的商品可投放到北爱尔兰和欧盟市场上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情况，贵司需要使用UKNI标志（连同CE标志旁边）：

- 特定产品（主要是使用CE标志的商品）自2021年1月1日起投放到北爱尔兰市场
- 需要进行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的产品
- 贵司计划在2021年1月1日后通过英国认可机构执行此类符合性评定

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情况，则贵司不能使用UKNI标志：

- 将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上
- 计划聘用欧盟公告机构执行符合性评定x

UKNI标志不能单独使用- 该标志应始终与欧盟符合标志伴随出现，比如：CE UK(NI)。

鼓励企业在2021年1月1之后尽快做好全面执行英国新制度的准备。

不过，为了给企业预留调整时间，在欧盟要求和英国要求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本指引范围内符合欧盟要求（如果这些要求与英国要求相符）的CE标志商品仍可投放到英联邦市场，截止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这包括已经由欧盟公认的公告机构做过评定的商品。

不同规则和例外条款如下：

- 按照旧方法予以监管的商品
- 适用于（非统一）国家规则的商品
- 医疗设备和民用炸药等商品

UKCA标志、UK(NI)标志和CE标志

	商品类型（参见产品地区列表）	获得认可的标志或标志组合*
将商品投放到北爱尔兰市场上	聘用欧盟符合性评定机构，投放到北爱尔兰市场上的制成品	CE
	聘用设在英国的认可机构，投放到北爱尔兰市场上的制成品	CE与UKNI组合
将商品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	截止2021年底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的制成品	UKCA或CE
	自2022年1月1日起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的制成品	UKCA
投放合格北爱尔兰商品	在无限制准入条件下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的合格北爱尔兰商品	CE或CE与UKNI组合
将商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上	投放到欧盟市场上的制成品	CE

UK(NI)标志

大多数情况下，贵司必须将UKNI标志附加在产品本身或包装上。某些情况下，可将该标志附加在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上。

适用以下通用规则：

- 只有作为制造商的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方可将UKNI标志附加在产品上。
- 伴随另一种符合标志附加UKNI标志时，贵司应对贵司产品的相关法规要求符合性承担全部责任。
- 贵司不得附加可能引起第三方误解UKNI标志含义或形式的任何标志或符号。
- 贵司不得在产品上附加影响UKNI标志可见性、易读性或含义的其他标志。
- 除非法规有明确要求，否则不能在产品上附加UK(NI)标志。
- UK(NI)标志必须伴随欧盟符合性标志，比如：CE标志。该标志不能单独出现在产品上。



将制成品从欧盟投放到北爱尔兰市场上

对于2021年1月1日之前投放到英国市场（或欧盟成员国）的产品，无需采取措施。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moving-goods-under-the-northern-ireland-protocol/moving-goods-under-the-northern-ireland-protocol-introduction#northern-ireland-tofrom-the-eu>

英国新法规确认范围内的大多数产品适用于新立法框架（新方法），可参见：
https://ec.europa.eu/growth/single-market/goods/new-legislative-framework_en

适用于（非统一）国家规则的商品

如果贵司将以下产品投放到英国市场，则适用不同规则：

- 化学品 - <https://www.hse.gov.uk/brexit/chemicals-brexit-guidance.htm>
- 药品 -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mhra-post-transition-period-information>
- 汽车 - <https://www.gov.uk/guidance/vehicle-type-approval-if-theres-no-brexit-deal>
- 航空航天产品 - <https://info.caa.co.uk/brexit/>

重要的一点是，即便商品以往已在欧盟成员国销售，也要确保这些商品符合英国法规。

查阅英国产品安全法规指引，了解任何附加要求：

<https://www.gov.uk/guidance/product-safety-for-businesses-a-to-z-of-industry-guidance>

参考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制成品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的相关政府指引：

<https://www.gov.uk/guidance/placing-manufactured-goods-on-the-market-in-great-britain-from-1-january-2021>

对符合性评定机构资格的影响

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变更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新法律框架确保延续产品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的市场准入。制定了适用于北爱尔兰的特定规则。在此新框架下：

- 符合性评定机构将自动按照新框架转换其资格（英国认可机构）
- 转换后，向英国认可机构发布的现有欧盟识别码将保持不变
- 将建立新的英国数据，称为“英国市场符合性评定机构（UKMCAB）”，取代欧盟的新方法指令公告机构及指定机构（NANDO）数据库。
<https://www.gov.uk/uk-market-conformity-assessment-bodies>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仍将作为国家认可机构（在适当的情况下）。

欧盟市场的符合性评定

自2021年1月1日起，欧盟市场的任何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需由欧盟符合性评定机构执行。这包括设立在欧盟的机构以及与欧盟缔结相互认可协定的国家境内的机构。

若需充分了解第三方和英国认可机构进行符合性评定的详细信息，敬请访问：

<https://www.gov.uk/guidance/conformity-assessment-bodies-change-of-status-from-1-january-2021>

与UKCA标志相关的过渡办法

属于英国法规和UKCA标志范围的产品，适用以下过渡办法：

- 到2023年1月1日，商品（符合特殊规则的除外）必须在标签上附加UKCA标志，也允许将该标志附加在产品或随附文件上。
- 需要UKCA标志的产品若未附加UKCA标志，则不能投放到市场上（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已使用CE标志的除外，此后CE标志不能在大不列颠市场上使用）。
- 自2023年1月1日起，应直接在所有产品上附加UKCA标志。

建筑产品、医疗设备、铁路系统互通性及移动式压力设备适用UKCA标志；但不适用于上述过渡办法。

与适用特殊规则的产品UKCA标志相关的过渡办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医疗设备实施监管

医疗设备自2021年1月1日起需要使用UKCA标志。使用或认可CE标志的截止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若需充分了解医疗设备标志特定过渡规则的详细信息，敬请访问：

<https://www.gov.uk/guidance/regulating-medical-devices-from-1-january-2021>

UKCA标志的应用

附加UKCA 标志

UKCA标志附加在产品 and 包装上。视适用法规而定，也可附加在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上。适用以下通用规则：

- 在相关法规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UKCA标志只能由制造商或贵司的授权代表附加在产品上
- 制造商对产品的相关法规要求符合性承担全部责任
- 使用UKCA标志只是为了表明产品符合相关英国法规
- 不要附加可能引起第三方误解UKNI标志含义或形式的任何标志或符号
- 除非法规有明确要求，否则不能在产品上附加UKCA标志。

UKCA标志图像的使用规则

制造商必须确保以下几点：

- 如果缩小或放大UKCA标志，贵司标志的大小、构成UKCA标志的字母必须根据以下规定版本按比例缩放。
- 除非相关法规指定不同的最小尺寸，否则UKCA标志的高度不得少于5毫米。
- UKCA标志易见、易读（自2023年1月1日起，必须永久附加该标志）



UKCA标志图像官方下载地址如下：

<https://www.gov.uk/guidance/using-the-ukca-mark-from-1-january-2021>

GB和NI产品标志

	商品类型（参见产品地区列表）	获得认可的标志或标志组合*
将商品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	截止2021年底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的制成品	UKCA或CE
	自2022年1月1日起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的制成品	UKCA
将合格北爱尔兰商品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无限制准入）	在无限制准入条件下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的合格北爱尔兰商品	CE或CE和UKNI组合

强制性第三方UKCA标志符合性评定

如果CE标志商品需要进行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UKCA标志也需要进行这项评定。需由英国公认的认可机构执行符合性评定，方可附加UKCA标志。符合性评定程序的类型与CE标志所需要的类型相同。

英国市场符合性评定机构（UKMCAB）数据库列出能为英国市场提供符合性评定的所有机构。

如果CE标志允许自我符合性声明，UKCA标志也将允许这样操作。

适用于大不列颠市场的CE标志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情况，则贵司可能使用CE标志的截止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 贵司当前在自行声明的基础上给贵司商品附加CE标志，且由欧盟公告机构（包括与欧盟签署相关相互认可协定的国家境内的机构）执行任何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
- 以往由英国认可机构持有的符合评定证书已转移到欧盟公告机构。

只有英国和欧盟要求相同时，贵司才能将符合欧盟要求的CE标志商品投放到大不列颠。这就是2021年1月1日的情况，目前英国没有与此相悖的计划。尽管如此，我们仍然鼓励贵司尽快做好准备，最迟到2022年1月1日为止。如果欧盟变更其规则，并且贵司依据与英国要求不同的欧盟新规则为贵司商品附加CE标志，贵司就不能在英国继续使用CE标志。即使变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也是如此。

同时适用于大不列颠市场和欧盟市场的CE标志

UKCA标志在欧盟市场或北爱尔兰市场不会被认可。当前需要CE标志才能在欧盟销售的产品，仍将需要附加CE标志（并且符合其他欧盟规则）。

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情况，贵司无需自2021年1月1日起采取任何行动：

- 贵司依据各项法规自行声明贵司商品合格
- 贵司自愿采用依据欧洲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的测试，或者聘用公告机构依据欧洲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测试

- 如果贵司商品需要进行第三方符合性评定，贵司可能需要采取额外行动核实贵司的英国认可机构是否采取措施帮助贵司继续向欧盟出口，而无需寻找新的欧盟公告机构。

如果答案为“否”，贵司可能需要向欧盟27国公告机构申请新证书。为了推动这一进程，贵司的现有公告机构应当向贵司选定的另一家机构提供与贵司符合性评定相关的信息。

如果贵司将合格北爱尔兰商品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则采用CE标志

如果贵司是一家北爱尔兰企业，只要符合以下任何情况，即使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仍然可以将带有欧盟符合性评定标志（比如CE标志）的合格北爱尔兰商品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

- 贵司当前在自行声明基础上为贵司商品附加CE标志
- 由欧盟公告机构（包括与欧盟签署相关相互认可协定的国家境内的机构）执行任何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
- 以往由英国认可机构持有的符合评定证书已转移到欧盟公告机构
- 由设在英国的认可机构执行任何强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评定，因而贵司采用CE标志和新的UKNI标志。

即使北爱尔兰方案适用的欧盟规则与大不列颠规则之间存在变更，贵司仍能这样操作。这是政府对北爱尔兰企业做出的英国其余市场无限制准入承诺中的一部分。

同时使用CE标志和UKCA标志

只要一个标志不妨碍另一个标志的可见性，并且同时符合大不列颠和欧盟法规的要求，就可以同时附加CE标志和UKCA标志。

2021年1月1日起，可用于表明UKCA标志商品合格的基本要求和标准与以往保持不变。也就是说，也就是说，如果贵司商品当前按照CE标志所需要的技术要求制造，则仍然按照现在适用于UKCA标志的相同技术要求制造。但可能需要安排不同的符合性评定机构对商品进行测试。

指定英国境内的授权人或负责人

自2021年1月1日起，常驻欧盟的授权代表和负责人将不再被大不列颠认可。

如果贵司需要（或选择）聘用授权代表或负责人，则需常驻英国，负责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的产品。

标签

商品标签上注明贵司的详细信息，包括贵司的名称和联系地址。2022年12月31日之前及当天，贵司可以在随附文件上而非商品自身提供这些信息。2022年12月31日之后，必须在产品上附加贵司的详细信息，在法规当前允许的情况下，也可在包装或随附文件上附加这些信息：

- 已经执行正确的符合性评定程序，并且商品带有正确的符合性标志
- 制造商已编制正确的技术文件，并且遵守其标签要求

- 贵司将符合性声明复印件保留10年
- 商品符合相关基本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于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上的商品，无论是CE标志商品还是UKCA标志商品，贵司均须立即遵守上述规定。

贵司为北爱尔兰企业时，将商品从欧盟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

如果贵司是一家北爱尔兰企业，在大不列颠市场上销售从欧盟市场向贵司（作为经销商）供应的商品，贵司将成为大不列颠规则下的进口商。

- 商品标签上注明贵司的详细信息（或随附文件，视该商品的相关要求而定），包括贵司的名称和联系地址
- 已经执行正确的符合性评定程序，并且商品带有正确的符合性标志，即欧盟符合性标志
- 制造商已编制正确的技术文件
- 商品符合相关基本要求

技术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代表必须以技术档案形式保留证明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的文件，保存期限须为产品投放市场后10年。英国市场监督部门可随时索取技术档案。一般而言，技术档案必须包含：

- 产品如何设计和制造
- 如何表明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 制造商及任何仓储设施的地址

特定技术档案内容，可参见英国各项法规的相应要求。

英国符合性声明

英国符合性声明是指必须为产品合法编制的、带有UKCA标志的文件。该文件应注明制造商或授权代表，并且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 产品符合相关英国法定要求的声明
- 注明制造商或贵司授权代表的名称/姓名和地址
- 与产品和符合性评定机构（若适用）相关的信息
- 产品序列号、型号或类型识别
- 陈述对产品合格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 执行符合性评定程序的英国认可机构的详细信息（若适用）
- 产品遵守的相关法规
- 授权代表姓名和签名
- 声明的发布日期
- 任何补充信息（若适用）
- 相关英国法规，而不是欧盟法规
- 英国指定标准，而不是《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引用的标准（需采用国际标准或BS EN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国标准在本质和引用名称上与欧盟采用的标准相同。但英国标准将采用前缀“BS”，表明是英国国家标准机构“英国标准协会”正式通过的标准。

指定标准

指定标准是共同协商制定的标准，可通过在GOV.UK上发布引用名称，部分或全部获得政府的认可。视产品而定，可能是指以下任何公认标准化机构发布的标准：

- 英国标准协会（BSI）
-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
-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 国际电信联盟（ITU）

<https://www.gov.uk/guidance/designated-standards>

- 医疗设备
- 压力设备



适用于UKCA标志和UK(NI)标志产品的法规完整引用名称

英国法规	英国法规指引链接
2011年玩具（安全）法规	https://www.gov.uk/guidance/toy-manufacturers-and-their-responsibilities
2017年游艇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creational-craft-regulations-2017
2016年简单压力容器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imple-pressure-vessels-regulations-2016
2016年电磁兼容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electromagnetic-compatibility-regulations-2016
2016年非自动称量仪器法规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6/1152/contents/made
2016年测量仪器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measuring-instruments-regulations-2016
2016年电梯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lifts-regulations-2016
2016年潜在爆炸环境用设备及保护系统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equipment-and-protective-systems-intended-for-use-in-potentially-explosive-atmospheres-regulations-2016
2017年无线电设备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adio-equipment-regulations-2017
2016年压力设备（安全）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ressure-equipment-safety-regulations-2016
2018年个人防护用品（强制实施）法规	https://www.gov.uk/guidance/opss-coronavirus-covid-19-guidance-for-business-and-local-authorities#opss-covid-19-guidance-for-businesses
2018年燃气器具法规及其他修正案	https://www.gov.uk/guidance/uk-product-safety-and-metrology-in-a-no-deal-brexit#gas-appliances
2008年机械供应（安全）法规	https://www.gov.uk/guidance/machinery-manufacturers-and-their-responsibilities

2001年户外使用的设备在环境中的噪声排放法规	https://www.gov.uk/guidance/noise
2010年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法规	https://www.gov.uk/guidance/placing-energy-related-products-on-the-uk-market
2009年喷雾器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aerosol-dispensers-regulations-2009-updating-labelling-requirements
2016年电气设备（安全）法规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electrical-equipment-safety-regulations-2016
1994年插头和插座（安全）法规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1994/1768/contents/made

参见：<https://www.gov.uk/guidance/product-safety-for-businesses-a-to-z-of-industry-guidance>

认证转移

INTERTEK 转移政策

从英国向欧盟27国公告机构转移

技术档案和证书转移的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仍需欧盟27国公告机构出具证书的任何客户，需提交一份新申请。若需协助，请与贵司的 Intertek 当地代表联络。



INTERTEK 欧洲认证项目

ISO IEC 17065:2012 (UKAS / DaKKs / SWEDAC / ACCREDIA / CONFRAC) ISO IEC 17025: 2017 (UKAS / DaKKs / SWEDAC / ACCREDIA / CONFRAC) ISO IEC 17020: 2012 (UKAS)

INTERTEK 欧盟27国公告机构服务能力

- ATEX防爆指令
- 燃气器具法规
- 锅炉效率指令
- 电磁兼容指令
- 无线电设备指令
- 室外噪音指令
- 机械指令
- 生命安全指令 (CPR)
- 建筑施工产品指令 (CPR)
- 个人防护用品 (PPE) 法规
- 玩具指令
- 医疗设备
- 压力设备

欧盟27国公告机构范围

强制性公告机构参与 – CE标志

NANDO编号	指定INTERTEK分支机构	欧盟指令/法规	范围
2575	INTERTEK Italia S.p.A. Via Guido Miglioli 2/A 20063 Cernusco sul Naviglio Milano (MI) Italy	2014/34/EU: 潜在爆炸环境用的设备及保护系统指令 92/42/EEC: 热水锅炉指令 (EU) 2016/426: 燃气器具法规 (EU) 2016/425: 个人防护用品法规	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country.nb&refe_cd=NANDO_INPUT_221724&body_type=NB
0413	Intertek Semko AB Torshamnsgatan 43 Box 1103 SE-164 22 Kista Sweden	2014/30/EU: 电磁兼容指令 2014/53/EU: 无线电设备指令 (EU) 2017/745: 医疗设备法规	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country.nb&refe_cd=EPOS_43735&body_type=NB
0905	Intertek Deutschland GMBH Stangenstraße 1 70771 Leinfelden- Echterdingen Germany	2000/14/EC: 户外使用的设备在环境中的噪声排放指令 (EU) 305/2011: 建筑产品法规 (生命安全/建筑及施工产品) 2009/48/EC: 玩具安全指令 2006/42/EC: 机械指令	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country.nb&refe_cd=EPOS_44214&body_type=NB
1237	Intertek France Ecoparc 2 27400 Heudebouville France	2009/48/EC: 玩具安全指令	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country.nb&refe_cd=EPOS_49862&body_type=NB
2725	Intertek Industry Services Romania Calea Rahovei nr 266- 268 corp 61 etaj 1 Sector 5 Bucuresti 050912 Romania	2014/68/EU: 压力设备指令	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country.nb&refe_cd=NANDO_INPUT_235445&body_type=NB

英国认可机构范围

<https://www.gov.uk/uk-market-conformity-assessment-bodies>

UKMCAB	指定INTERTEK分支机构	英国法规	范围
0359	Intertek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imited Academy Place 1-9 Brook Street Brentwood Essex CM14 5NQ	• 建筑施工产品法规	https://www.ukas.com/wp-content/uploads/schedule_uploads/00011/00295/0010Product%20Certification.pdf
		• 2001年户外使用的设备在环境中的噪声排放法规	https://www.ukas.com/wp-content/uploads/schedule_uploads/00011/00295/0010Product%20Certification.pdf
		• 2008年机械供应（安全）法规	https://www.ukas.com/wp-content/uploads/schedule_uploads/00011/00295/0010Product%20Certification.pdf
		• 2018年燃气器具法规（转换到英国国内法的(EU) 2016/426法规及其修正案）和燃气器具（强制实施）法规及其它修正案 • 2016年电磁兼容法规	2018年燃气器具法规（转换到英国国内法的(EU) 2016/426法规及其修正案）和燃气器具（强制实施）法规及其它修正案
		• 2017年无线电设备法规	https://www.ukas.com/wp-content/uploads/schedule_uploads/00011/00295/0010Product%20Certification.pdf
0362	ITS Testing Services (UK) Ltd Centre Court Meridian Business Park Leicester LE19 1WD United Kingdom	• 2011年玩具（安全）法规	https://www.ukas.com/wp-content/uploads/schedule_uploads/00012/5320Inspection%20Body%20Single.pdf
		• 2018年个人防护用品法规（转换为英国国内法的(EU) 2016/425法规及修正案）和个人防护用品（强制实施）法规	2018年个人防护用品法规（转换为英国国内法的(EU) 2016/425法规及修正案）和个人防护用品（强制实施）法规



Intertek是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保障服务机构。凭借在全球100多个国家的1,000多家实验室和分支机构，Intertek致力于以创新和定制的保障、测试、检验和认证解决方案，为客户的运营和供应链带来全方位的安心保障。Intertek始终以专业、精准、快速、热情的全面质量保障服务，为客户制胜市场保驾护航。

更多信息，敬请联络：



美洲

+1 800 WORLDLAB (967 5352)

+251 459 6173

欧洲

+44 1372 370900

亚洲

+852 2173 8888



icenter@intertek.com

ukenquiries@intertek.com



intertek.com/brexit

本出版物版权归Intertek所有，未经Intertek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传播本出版物。尽管Intertek在制备本文件的过程中已经采取适当的谨慎措施，但是，Intertek对于本文件信息的准确性或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
我们鼓励客户，在根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采取行动之前，先参考Intertek的当前建议。

intertek

Total Quality. Assured.